#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

根据 GB/T 16483-2008标准和GB/T 17519-2013标准编写

食品级机械油

版本号 1.0
生效日期：2026-11-05
修订日期：2026-11-05

**SDS 编号：CSSS-TCO-010-176915**

##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

**化学品中文名：** 食品级机械油

**化学品英文名：** FOOD GRADE MACHINE OIL

**其他名称：** 无

**产品代码：** PR03081 & FG03081

**成分信息：** 参见第3部分

**规格：** 312g

**产品的推荐用途与限制用途：**

**推荐用途：** 润滑剂・润滑剂 - 喷雾剂。

**限制用途：** 无资料

**供应商的详细信息：**

**名称：** 希安斯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**地址：** 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488号2403室

**电子邮箱：** -

**固定电话：** +86 21 6236 6035

**传真：** -

**应急咨询电话（24h）：** +86 532 8388 9090

##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

**紧急情况概述：**

**透明气雾剂。无气味。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**

**GHS危险性分类：**

**物理危险** 气溶胶,类别2

**健康危害** 吸入危害,类别1

**环境危害** 非此类

**标签要素：**

**象形图：**



**警示词：** 危险

**危险性说明：** 易燃气溶胶。

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

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**防范说明：**

**预防措施：** 远离热源/火花/明火/热表面。禁止吸烟。

切勿喷洒在明火或其他点火源上。

切勿穿孔或焚烧，即使不再使用。

**事故响应：** 如误吞咽：立即呼叫解毒中心/医生。

不得诱导呕吐。

**安全储存：** 防日晒。不可暴露在超过50°C /122°F的温度下。

存放处须加锁。

**废弃处置：** 按照地方法规处置内装物/容器。

**物理和化学危险：** 易燃气溶胶。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加热分解时可能会释放有毒气体（碳氧化物、碳氢化合物）。气溶胶在超过50°C的温度下可能会爆炸。

**健康危害：**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**环境危害：** 无

**其他危害：** 未发现本产品具有GB 30000.2-GB 30000.29-2013所列范围之外的其他危害性。

## 第3部分 成分/组成信息

**物质/混合物/物品：** 混合物

**成分：**

| 化学名称 | CAS 号 | 浓度或浓度范围（质量分数，%） |
|---|---|---|
| 石油加氢轻馏分 | 64742-47-8 | >60% |
| 白色矿物油 | 8042-47-5 | 30 - 60% |
| 二氧化碳 | 124-38-9 | <10% |

未被列明的成分包括：1）无分类的成分，2）低于GB 30000.1-2024第6章节表1所要求的浓度限值的成分。

## 第4部分 急救措施

**吸入：** 如吸入，请离开污染区域。为了保护救援人员，请使用A型（有机蒸气）呼吸器或空气管路呼吸器（在通风不良的区域）。如无呼吸，进行人工呼吸。

**皮肤接触：** 如皮肤或头发接触，脱下被污染的衣服，用流动水冲洗皮肤和头发。继续用水冲洗，直到解毒中心或医生建议停止为止。

**眼睛接触：** 如进入眼睛，将眼睑分开，用流动水不断冲洗。继续冲洗，直到解毒中心、

医生建议停止冲洗，或至少冲洗15分钟。

**食入：** 如吞食，不要催吐。由于产品形态，摄入被认为不太可能。

**可能出现的急性和迟发效应：**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

**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：** 务必让医务人员知道所涉及的物质，并采取防护措施以保护他们自己。

**对医生的特别提示：** 提供一般支持措施，并根据症状进行治疗。观察患者。症状可能会延后发生。

## 第5部分 消防措施

**灭火剂：**

**适用的灭火剂：** 使用干粉，泡沫，二氧化碳灭火。

**不适用的灭火剂：**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，以免造成物料飞溅，致使火势扩散。

**特别危险性：** 易燃气溶胶。加热分解时可能会释放有毒气体（碳氧化物、碳氢化合物）。气溶胶在超过50°C的温度下可能会爆炸。搬运时，消除所有点火源，包括香烟、明火、产生火花的开关/工具、加热器、指示灯、手机等。

**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：** 疏散该区域并联系紧急服务。火灾情况下可能会释放有毒气体。保持逆风，并通知顺风处有危险。灭火时，穿戴全套防护设备，包括自给式呼吸器（SCBA）。使用水雾冷却完好的容器和附近的储存区域。

##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

**作业人员防护措施、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：** 按照SDS第8部分的详细说明穿戴个人防护装备（PPE）。清除所有未受保护的人员。尽可能对该区域进行通风。

**环境保护措施：** 防止产品进入排水沟和水道。

**泄漏化学品的收容、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：** 控制溢出物，然后用不可燃的吸收性材料（蛭石、沙子或类似材料）覆盖/吸收溢出物，收集并放置在合适的容器中进行处理。

**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：** 立即清理泄漏物，避免再次泄漏。

##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

**操作注意事项：**

**局部或全面通风：**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。

**安全操作说明：** 操作人员应遵守操作流程并采用SDS第8部分推荐的个体防护装备。

**操作注意事项-预防措施：** 使用前请仔细阅读产品标签。建议使用安全的工作实践，以避免眼睛或皮肤接触和吸入。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，包括饭前洗手。禁止在污染区域进食、饮水和吸烟。

**储存注意事项：**

**安全储存的条件：** 储存在阴凉（<50°C）、干燥、通风良好的区域，远离不相容物质、热源或点

| | |
|---|---|
| | 火源以及食品。确保气雾剂容器/罐标识齐全，防止物理损坏，并在不使用时密封。定期检查容器是否损坏/泄漏。大型存储区域应配备适当的消防系统。 |
| **应避免的物质：** | 氧化剂（如次氯酸盐）、酸（如硝酸）、碱（如氢氧化钠）、热源和点火源。 |
| **安全包装材料：** | 储存于原容器中。 |

## 第8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

| | |
|---|---|
| **职业接触限值：** | 依据 GBZ 2.1，<br>二氧化碳（CAS#124-38-9）<br>- PC-TWA=9000mg/m$^3$、PC-STEL=18000mg/m$^3$； |
| **生物限值：** | 未制定相应标准。 |
| **工程控制方法：** | 避免吸入。在通风良好的区域使用。如果存在吸入风险，建议使用机械防爆抽气通风。易燃蒸气可能积聚在通风不良或密闭区域。蒸气比空气重，可能会传播一段距离到达点火源并回火。 |
| **个体防护设备：** | |
| **呼吸系统防护：** | 在高蒸气水平下，佩戴A类P1级（有机蒸气和颗粒物）/有机蒸气P100呼吸器。 |
| **手防护：** | 戴丁腈或氯丁橡胶手套。 |
| **眼睛防护：** | 戴防溅护目镜。 |
| **皮肤和身体防护：** | 当大量使用或可能受到严重污染时，请穿工作服。 |
| **卫生措施：** | 使用本产品时请勿进食、饮水或吸烟。接触产品后一定要洗手。 |

## 第9部分 理化特性

| | |
|---|---|
| **外观与性状：** | 透明气雾剂 |
| **气味：** | 无气味 |
| **气味阈值：** | 无资料 |
| **分子式：** | 无资料 |
| **相对分子量：** | 无资料 |
| **熔点/凝固点（°C）：** | -58°C |
| **沸点/初沸点（°C）：** | 218°C |
| **密度：** | 无资料 |
| **相对密度（水=1）：** | 0.82 |
| **饱和蒸气压（20°C）（kPa）：** | 903.2 hPa（估计值） |
| **正辛醇/水分配系数：** | 无资料 |

| | |
|---|---|
| **在水中的溶解度：** | 不溶 |
| **在有机溶剂中的溶解度：** | 无资料 |
| **闪点（°C）：** | 70°C（液体成分） |
| **自燃温度（°C）：** | 无资料 |
| **燃烧极限-上限（%）：** | 无资料 |
| **燃烧极限-下限（%）：** | 无资料 |
| **分解温度（°C）：** | 无资料 |
| **易燃性（固体、气体）：** | 易燃气溶胶 |
| **爆炸性：** | 压力容器：遇热可爆。 |
| **爆炸极限-下限（%）：** | 0.6 % |
| **爆炸极限-上限（%）：** | 5.5 % |
| **pH 值：** | 无资料 |
| **黏度（mPa·S）：** | 无资料 |
| **相对蒸气密度（空气=1）：** | > 1 |
| **相对蒸发速率（乙酸正丁酯=1）：** | 无资料 |
| **VOC含量（%）：** | 无资料 |
| **%挥发物：** | 98.4 % |

##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

| | |
|---|---|
| **稳定性：** | 本产品在正常环境温度下储存和使用时，是稳定的。 |
| **危险反应的可能性：** | 本产品在正常使用条件下，没有发生危险反应的可能性。 |
| **应避免的条件：** | 避免高温、火花、明火和其他点火源。 |
| **不相容的物质：** | 氧化剂（如次氯酸盐）、酸（如硝酸）、碱（如氢氧化钠）、热源和点火源。 |
| **危险的分解产物：** | 加热分解时可能会释放有毒气体（碳氧化物、碳氢化合物）。 |

##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

**急性毒性：**

**石油加氢轻馏分（CAS#64742-47-8）**

| | |
|---|---|
| LD50 ( 经口,大鼠 ) : | > 2000 mg/kg |
| LD50 ( 经皮,兔子 ) : | > 2000 mg/kg |
| LC50 ( 吸入,大鼠,4h ) : | 无资料 |

**白色矿物油（CAS#8042-47-5）**

| | |
|---|---|
| LD50 ( 经口,大鼠 ) : | > 5000 mg/kg |
| LD50 ( 经皮,兔子 ) : | > 2000 mg/kg |
| LC50 ( 吸入,大鼠,4h ) : | 5 mg/L |

**皮肤刺激或腐蚀：** 非此类。

**眼睛刺激或腐蚀：** 非此类。

**呼吸或皮肤过敏：** 非此类。

**生殖细胞致突变性：** 非此类。

**致癌性：** 非此类。

**生殖毒性：** 非此类。

**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一次接触：** 非此类。

**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-反复接触：** 非此类。

**吸入危害：** 吞咽及进入呼吸道可能致命。因产品形态，摄入风险较低。但若误食其中液态组分，液体呛入肺部可引发化学性肺炎及肺水肿。

##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

**生态毒性：**

| | |
|---|---|
| LC50 ( 鱼类,96h ) : | 无资料 |
| EC50 ( 溞类,48h ) : | 无资料 |
| EC50 ( 藻类,72h ) : | 无资料 |

**持久性和降解性：** 无资料。

**潜在的生物累积性：** 无资料。

**土壤中的迁移性：** 无资料。

##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

**废弃化学品：** 在许可的废物处理场收集、回收或用密封容器处理。压力下的内容物。不要刺破、焚烧或挤压。按照所有适用法规进行处理。

**受污染包装：** 空的容器或衬垫可能保留有一些产品的残留物，所以即使空容器也要注意标签警示。空容器应送往经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回收或处置。

**废弃注意事项：** 废弃处置前应参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，将废弃化学品进行回收再生，或装在密封的容器中，送至专门的废物处理场所。

##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

| | |
|---|---|
| **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（UN号）：** | UN1950 |
| **联合国运输名称：** | 气雾剂 |
| **联合国危害性分类：** | 2.1 |
| **包装类别：** | - |
| **海洋污染物（是/否）：** | 否 |
| **有限数量：** | 本产品（312g每瓶）可以有限数量进行包装运输。气雾剂单个容器所装物品的最大数量为1000ml，包件总重不得超过30kg。 |
| **运输注意事项：** | — —运输时所用的槽（罐）车应有接地链，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；<br>— —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，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；<br>— —严禁与氧化剂、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；<br>— —运输途中应防曝晒、雨淋，防高温，夏季最好早晚运输；<br>— —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、热源、高温区；<br>— —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，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；<br>— —铁路运输时要禁止溜放；<br>— —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。 |
| **其它信息：** | 陆运ADR：有限数量：1L，包装指南：P207，LP200，特殊包装规定：PP87，RR6，L2，混合包装规定：MP9，不允许按例外数量载运；特殊规定：190，327，344，625，载运有限数量危险货物的总质量（含包装）大于8t 时，应在运输单元的前部和后部喷涂或悬挂标志牌，标志牌按JT/T 617.3-2018中7.12规定。 |

##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

**下列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标准，对该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规定：**

| 法规名称 | 涉及名录 | 具体情况 |
|---|---|---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<br>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| 危险化学品目录 | 二氧化碳，列入；<br>其余未列入 |
| 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<br>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| 中国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| 均未列入 |
|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|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| 均列入 |
|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|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| 均未列入 |
|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| 易制毒化学品目录 | 均未列入 |

##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

**编写和修订信息：**

按照 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》（GB/T16483）标准和《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》（GB/T17519）标 准，对前版 SDS 进行修订。

**缩略语和首字母缩写：**

CAS：化学文摘号

LC50：半数致死浓度

EC50：半数影响浓度

LD50：半数致死剂量

PC-TWA：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，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8h工作日、40h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

PC-STEL：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，指在遵守PC-TWA的前提下，允许短时间（15分钟）接触的浓度

IARC：国际癌症研究机构

ACGIH：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

ADR：《关于危险货物道路国际运输的欧洲协议》

RID：《国际危险货物铁路运输欧洲协议》

IMDG：国际海运危规则

IATA：国际航空运输协会

ICAO-TI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《国际民航公约》

**免责声明：**

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，除非特别指明，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是基于当前已知的各方面信息编写，对其长期的时效性，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只为受过适当培训的本产品操作人员提供产品使用安全方面的资料。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使用者，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，必须对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。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，由于使用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所导致的伤害，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。每一位产品使用者应在操作前仔细阅读本安全技术说明书（SDS）的各项内容。如需更多信息以保证正确的评估，请联系产品供应商。